**浏阳市人民医院**

**公开遴选文件**

（消杀产品）

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

全院消杀产品遴选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LYSRMYY-003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1](#_Toc12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336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_Toc265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_Toc78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6](#_Toc93)

# 遴选公告

浏阳市人民医院拟对浏阳市人民医院全院消杀产品遴选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遴选，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全院消杀产品遴选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LYSRMYY-002

3、服务期限：2年

4、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杀产品招标目录 | | | | | | |
| 包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包装 | 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入围单位数量 |
| 1 | 一次性医用消毒湿巾 | 20片 | 包装 | 5.50 | 590 | ≤2家 |
| 2 | 戊二醛消毒液 | 2500ml | 瓶 | 21.00 | 27.00 | ≤2家 |
| 3 | 葡清皮肤消毒液 | 100ml | 瓶 | 16.50 | 2161.00 | ≤2家 |
| 4 | 葡清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方瓶） | 1L | 瓶 | 75.00 | 19.00 | ≤2家 |
| 5 | 葡清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扁瓶） | 1L | 瓶 | 75.00 | 145.00 | ≤2家 |
| 6 | 葡清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 | 248ml | 瓶 | 15.00 | 86.00 | ≤2家 |
| 7 | 葡清复合醇免洗手消毒凝胶 | 60ml | 瓶 | 4.50 | 219.00 | ≤2家 |
| 8 | 耦合剂 | 250ml | 瓶 | 4.00 | 5997 | ≤2家 |
| 9 | 免洗消毒凝胶 | 50ml | 瓶 | 4.50 | 739.00 | ≤2家 |
| 10 | 免洗消毒凝胶 | 500ml | 瓶 | 18.00 | 2199.00 | ≤2家 |
| 11 | 免洗消毒凝胶 | 200ml | 瓶 | 13.00 | 10163.00 | ≤2家 |
| 12 | 免洗手消毒喷雾 | 100ml | 瓶 | 17.90 | 153 | ≤2家 |
| 13 | 络合碘消毒液 | 500ml | 瓶 | 5.80 | 11950.00 | ≤2家 |
| 14 |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 5L | 瓶 | 280.00 | 302.00 | ≤2家 |
| 15 | 抗菌洗手液 | 500ml | 瓶 | 9.90 | 5722.00 | ≤2家 |
| 16 | 抗菌洗手液 | 1000ml | 瓶 | 28.00 | 15.00 | ≤2家 |
| 17 | 过氧乙酸消毒液 | 5L | 瓶 | 19.00 | 16.00 | ≤2家 |
| 18 | 多酶清洗剂 | 5L | 瓶 | 640.00 | 31 | ≤2家 |
| 19 | 电切灌洗液 | 3000ml | 瓶 | 25.00 | 1120 | ≤2家 |
| 20 | 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浓度45+4.5g/L，血透机专用） | 5L | 瓶 | 25.00 | 280.00 | ≤2家 |
| 21 | 95%酒精消毒液 | 500ml | 瓶 | 7.00 | 136.00 | ≤2家 |
| 22 | 84消毒液 | 500g | 瓶 | 1.45 | 28719.00 | ≤2家 |
| 23 | 84消毒液 | 10公斤 | 桶 | 45.00 | 10.00 | ≤2家 |
| 24 | 75%酒精消毒液 | 500ml | 瓶 | 6.50 | 5826.00 | ≤2家 |
| 25 | 75%翻盖酒精 | 60ml | 瓶 | 2.50 | 300 | ≤2家 |
| 26 | 5%卢戈氏碘液 | 100ml | 瓶 | 120.00 | 10.00 | ≤2家 |
| 27 | 5%卢戈氏碘液 | 500ml | 瓶 | 280.00 | 50.00 | ≤2家 |
| 28 | 2%葡萄糖酸氯已定醇皮肤消毒液 | 60ml | 瓶 | 3.65 | 3419.00 | ≤2家 |
| 29 | 0.1%pvp碘消毒液 | 60ml | 瓶 | 2.81 | 18640.00 | ≤2家 |

备注：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本项目将按照包号入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2）所投消毒剂生产或经营纳入行政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所投消毒剂纳入行政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如卫生许可批件、消毒产品安全性评价报告、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3）所投产品必须在湖南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或长沙市医保部门指定平台挂网（备案）。

（4）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境外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否则取消入围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从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止，每天上午8：30到12：00时，下午14：30时到17：30时（北京时间）。

2、获取遴选文件的地点：湖南省浏阳市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遴选文件。

3、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在湖南省浏阳市人民医院官网直接下载。

4、获取遴选文件的材料要求：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以上资料均为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89831932@qq.com。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省浏阳市人民医院中央区四楼二号会议室。

五、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名 称：浏阳市人民医院

2、地 址：浏阳市道吾山西路452号

3、联系人：张老师

4、联系方式：13907313914

六、公告媒体：浏阳市人民医院官网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第3.2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遴选公告”。 |
| 第8.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是否设最高报价限价：是  申报阶段报价方式：  **1、所投产品必须在湖南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或长沙市医保部门指定平台挂网（备案）；**  **2、所投产品既有湖南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或长沙市医保部门指定平台挂网（备案）限价也有采购预算单价限价的，其申报价格不得高于湖南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或长沙市医保部门指定平台挂网（备案）限价与采购预算单价限价中两者的最低值。**  **3、供应商必须对同一包号内所有条目进行产品申报，不接受拆分。**  **4、入围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报价原则，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围资格。**  谈判阶段报价方式：**按具体要求填报。** |
| 第9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11.1款 | 中标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第12.1款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上传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除外）纸质文档彩色扫描件1份（PDF格式）  （2）填写电子开标一览表。 |
|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 | 开标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 |
| 第14.1款 | 开标地点 |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医院中央区四楼二号会议室 |
| 第15款 | 开标时长 | **开标30分钟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长内到达现场的，其投标无效。** |
| 第18款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入围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供应商数量超过规定入围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供应商在同一包号内可以选择多个品牌进行申报；按供应商入围。**  **3、供应商申报的产品偏离了该包采购要求的，将取消该产品在此包内的入围资格；** |
| 第19款 | 其它 | **适用于《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耗材遴选阳光挂网采购实施方案》的消杀产品，必须符合《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使用并另行采购。** |
| **消杀产品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医保局或发改委或物价局或卫健委等行政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调整或重新进行遴选时，按照调整后或重新遴选后的相关规定进行供货。** |
|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后，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和供应商所报品种制定谈判目录及报价规则，同时邀请入围供应商就谈判目录产品进行商务谈判，通过双方谈判确认最终的配送品种和配送价格。谈判成功后的配送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政策性调整必须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谈判不成功的产品品种，采购人有权按评分排序邀请其他供应商参加谈判。** |
| 供应商在申请资料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处理；已被列为入围供应商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遴选文件的构成**

2.1 遴选文件共五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2.2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遴选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3.1投标人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3遴选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4.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的格式**

6.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详见第五章。

6.2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 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以遴选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7.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7.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5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10.分包**

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0.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3不符合遴选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现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电子文档为准。

11.2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见，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填写电子开标一览表。**

**13. 投标截止期**

13.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13.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13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4. 开标：**采购人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顺序随机，并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长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6.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 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签订合同**

18.1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遴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杀产品招标目录 | | | | | | |
| 包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包装 | 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入围单位数量 |
| 1 | 一次性医用消毒湿巾 | 20片 | 包装 | 5.50 | 590 | ≤2家 |
| 2 | 戊二醛消毒液 | 2500ml | 瓶 | 21.00 | 27.00 | ≤2家 |
| 3 | 葡清皮肤消毒液 | 100ml | 瓶 | 16.50 | 2161.00 | ≤2家 |
| 4 | 葡清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方瓶） | 1L | 瓶 | 75.00 | 19.00 | ≤2家 |
| 5 | 葡清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扁瓶） | 1L | 瓶 | 75.00 | 145.00 | ≤2家 |
| 6 | 葡清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 | 248ml | 瓶 | 15.00 | 86.00 | ≤2家 |
| 7 | 葡清复合醇免洗手消毒凝胶 | 60ml | 瓶 | 4.50 | 219.00 | ≤2家 |
| 8 | 耦合剂 | 250ml | 瓶 | 4.00 | 5997 | ≤2家 |
| 9 | 免洗消毒凝胶 | 50ml | 瓶 | 4.50 | 739.00 | ≤2家 |
| 10 | 免洗消毒凝胶 | 500ml | 瓶 | 18.00 | 2199.00 | ≤2家 |
| 11 | 免洗消毒凝胶 | 200ml | 瓶 | 13.00 | 10163.00 | ≤2家 |
| 12 | 免洗手消毒喷雾 | 100ml | 瓶 | 17.90 | 153 | ≤2家 |
| 13 | 络合碘消毒液 | 500ml | 瓶 | 5.80 | 11950.00 | ≤2家 |
| 14 |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 5L | 瓶 | 280.00 | 302.00 | ≤2家 |
| 15 | 抗菌洗手液 | 500ml | 瓶 | 9.90 | 5722.00 | ≤2家 |
| 16 | 抗菌洗手液 | 1000ml | 瓶 | 28.00 | 15.00 | ≤2家 |
| 17 | 过氧乙酸消毒液 | 5L | 瓶 | 19.00 | 16.00 | ≤2家 |
| 18 | 多酶清洗剂 | 5L | 瓶 | 640.00 | 31 | ≤2家 |
| 19 | 电切灌洗液 | 3000ml | 瓶 | 25.00 | 1120 | ≤2家 |
| 20 | 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浓度45+4.5g/L，血透机专用） | 5L | 瓶 | 25.00 | 280.00 | ≤2家 |
| 21 | 95%酒精消毒液 | 500ml | 瓶 | 7.00 | 136.00 | ≤2家 |
| 22 | 84消毒液 | 500g | 瓶 | 1.45 | 28719.00 | ≤2家 |
| 23 | 84消毒液 | 10公斤 | 桶 | 45.00 | 10.00 | ≤2家 |
| 24 | 75%酒精消毒液 | 500ml | 瓶 | 6.50 | 5826.00 | ≤2家 |
| 25 | 75%翻盖酒精 | 60ml | 瓶 | 2.50 | 300 | ≤2家 |
| 26 | 5%卢戈氏碘液 | 100ml | 瓶 | 120.00 | 10.00 | ≤2家 |
| 27 | 5%卢戈氏碘液 | 500ml | 瓶 | 280.00 | 50.00 | ≤2家 |
| 28 | 2%葡萄糖酸氯已定醇皮肤消毒液 | 60ml | 瓶 | 3.65 | 3419.00 | ≤2家 |
| 29 | 0.1%pvp碘消毒液 | 60ml | 瓶 | 2.81 | 18640.00 | ≤2家 |

备注：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本项目将按照包号入围。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目录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服务期限：2年

1.3服务地点：浏阳市人民医院

1.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二、供货范围**

2.1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进口环节税、商检费、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装卸费、安装、检测、利润、税金、人员培训等伴随服务费以及本章中的有关要求。

**三、产品配送方式**

3.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需求计划，确定不同类别产品的配送周期。采购人按采购人需求计划，及时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临时性需求或紧急配送需求可按需配送。

3.2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包括通用名、产品质量层次、剂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进行配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3.3中标人应主动跟踪库存变化主动补货，藉此为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以降低医院流动资金的压力和运行成本，以及产品过期和报损的消耗。

3.4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配送货物清单、发票等材料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5投标人在采购人直线5KM范围内设有仓库，以应对突然情况紧急补货。

**四、中标人应具有的基本要求**

4.1内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所配送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4.2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品种的配送任务。

4.3具有与配送品种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4.4从业人员中医疗器械、执业药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4.5具有与配送品种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4.6内部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健全。

4.7具有与配送品种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养护设施、运输工具等。

4.8具有提供配送品种购销电子定单、配送信息服务的网络信息系统。

4.9应建立产品配送网络服务信息平台，随时沟通与医疗机构、中标生产企业之间的产品供需信息。

4.10销售人员应熟悉所售产品的性能、规格及有关专业知识，正确介绍产品的性能、用途、用法、禁忌及注意事项。

**五、中标人的职责**

5.1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配送。

5.2协助采购人做好产品采购、使用中的监管工作。

5.3制定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编制产品目录。

5.4督促产品供货商做好产品供应及售后服务。

5.5负责与产品供应商的费用结算工作及结算周期内的必要垫资。

5.6储备一定量的产品，确保应急供应。

5.7负责近效期产品及问题产品召回、更换工作。

5.8负责采购人、自身相关人员的培训。

5.9建立与采购人双方的联络负责人员机制。

5.10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5.11向采购人配送产品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确保及时快捷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一般性采购应在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供货到位，临时采购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急救和特殊采购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须备足货源，节假日照常配送，不得因供货不急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5.12应每月向采购人报送配送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品种、数量、金额等，并负责收集和分析医院产品使用情况。

5.13 无条件配合院方SPD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

**六、中标人的经营管理**

6.1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从产品中标企业以外的供货渠道采购中标产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6.2产品存储应符合分类存放的相关要求。有冷链运输的应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

6.3应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纠正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6.4购进的产品，应与供货方签定有明确质量责任条款的购销合同或购销协议，并向产品中标企业索取下列证件或证明文件：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均为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复印件）。（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2）《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营业执照》（均为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复印件）。（纳入药品管理的）

（3）生产厂家或医疗器械或药品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范围的委托授权书。

（6）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须提供海关报关单，中文标识和技术资料等（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6.5购进或销售产品应严格执行产品出入库质量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购进或销售日期、供货单位或使用单位、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购进或销售数量、生产批号或灭菌批号、外观质量状况、生产日期、有效期、记录日期等内容，验收人员和质量复核人员分别在记录上签字，对产品质量负责。验收记录应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1年，没有规定有效期的不得少于2年。

6.6产品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悬挂质量状态标志，并尽快做出处理。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不得配送：

（1） 小包装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2） 包装标识模糊不清或脱落的；

（3） 被污染、虫蛀、鼠咬、变质的；

（4） 超过有效期的；

（5） 外观质量可疑的。

6.7产品的运输应保证产品质量。有特殊运送要求的，配备专用运输工具，针对产品的包装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混装倒置，防止包装破损、产品裸露或混淆。

6.8对采购人质量查询、投诉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做好记录。

6.9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配送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采购人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10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6.11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产品配送岗位。

**七、 其它要求及说明**

7.1供货范围：投标人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以上按包选择中标人，原则上是以最大限度有利于采购人的利益为出发点，采购人可对上述包、招标数量作出调整。

7.2优惠折扣声明：投标人可根据本公司产品的特点，提供本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零部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7.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行，并且提供有效检测证书和所投产品完整的原版技术说明、彩页样本等，投标人如代表外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英文原版印刷的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7.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真实技术资料及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FDA认证或CE认证的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国内公司，则还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等，需年检的必须完成年检。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方（购方）： |  | 乙方（供方）: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职务：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税号：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医用**耗材/试剂（以下简称产品或耗材/试剂）**：（详细清单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注册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 | 型号 | 生产厂家 | 阳光平台价格（元） | 阳光平台组件码 | 成交价 |
| 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耗材/试剂**供应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各条：

一、产品质量要求：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耗材/试剂**是这次投标中标的品牌及规格的合格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同期内，严禁乙方擅自更改**耗材/试剂**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产品价格及购买数量

产品价格：乙方按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并保证该价格**不高于全国医疗机构实际供货的最低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已供货的产品按全国最低价的9折结算**。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上调供货价格。若特殊原因需要调价，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有关程序办理。

购买数量：本合同项下产品采用乙方固定单价按甲方需求供货的形式，具体产品购买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如甲方对上述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乙方发送订单，不向乙方进行采购。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内部文件要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方需执行同类产品重新招标，乙方未投标或投标后未中标的，视为本合同已经提前到期（乙方不能继续供应该产品）。

四、甲方订货形式及订货信息送达：

合同期内，原则上，甲方订单以物资供应中心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https://www.baidu.com/s?wd=%E7%94%B5%E5%AD%90%E6%95%B0%E6%8D%AE%E4%BA%A4%E6%8D%A2&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电文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

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业务联系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联系人时应于当日及时通知甲方。

五、资质及产品验证：乙方向甲方供货前应将其产品有效证件及公司有效证照等交甲方物资供应中心录入备案。**厂家授权经销商的授权书必须覆盖本合同有效期，如果厂家取消授权，则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债权债务转让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七、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八、备货承诺及交货时间：

1.备货承诺：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为甲方预留充足备货。

2.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3 %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九、运输及运输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装卸相关费用，在途货物损耗、灭失风险归乙方承担。

十、付款要求及方式：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货款在完成内部付款流程后一次性付清。

应付款项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收款账户，甲方仅进行一次支付，如支付失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至乙方提供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收款账户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乙方变更工商信息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损失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 名：

十一、知识产权及产品销售权利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丧失产品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产品等。

十二、售后服务及售后发生事件处理：乙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及国家的相关法规，依照投标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产品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凡因乙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首先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医院解决患者提出的合理要求及问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使用本合同约定耗材或试剂的设备发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损耗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以损耗冲减乙方供货量；因使用本合同约定耗材/试剂或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损害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等由乙方负责。

十三、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属于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非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本合同项下全部商品如有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乙方应向甲方予以明示（是否明示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实行专用设备与试剂/耗材同时投标；如乙方未明示，导致甲方未实现专用设备与试剂/耗材同时招标，乙方承诺合同货物自始按本合同单价五折后提供给甲方使用。

提供方式为：按本合同第一、四、五、七、八、九条之约定按时、按量、足额向甲方供应质量合格产品，未按时配送，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3 %的违约金，上不封顶，未足额配送视为未按时配送计算违约金。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解除：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外，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3.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4.乙方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结算发票2次以上。

十六、本合同的解除责任：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到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并赔偿损失。

十八、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8.2招标（采购）文件

18.3投标文件

18.4入围目录清单

十九、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公章） | 乙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1：**

**入围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注册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 | 型号 | 生产厂家 | 阳光平台价格（元） | 阳光平台组件码 | 成交价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合格/不合格 |
| 2 | 财务状况报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合格/不合格 |
| 3 |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4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合格/不合格 |
| 5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合格/不合格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 合格/不合格 |
| 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投标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9 |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签署、盖章 | 合格/不合格 |
| 10 |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合格/不合格 |
| 11 | “★”符号标明的条款是否有负偏离或其他符合投标无效的情形 | 合格/不合格 |

注：资格审查任意一项为不合格的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综合评分。

**投标人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  （40分） | 投标报价 | 以采购目录中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计算平均折扣率，取各供应商投标价格最低的平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 |
| 商务  （20分） | 制造商授权书、售后能力 | 供应商为制造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计5分；否则计0分。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计5分；否则计0分。 | 10 |
| 报价承诺 | 供应商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同时提供产品报价承诺书和制造商产品报价承诺的，计10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计0分。 | 10 |
| 技术  （40分） | 安全性和稳定性、临床使用效果、品牌认可度 | 1、产品安全性能高，临床使用效果稳定的，计11~15分；产品安全性能一般，基本符合临床使用效果的，计6~10分；产品安全性能低，临床使用效果不稳定的，计0~5分。  2、产品临床使用效果好，完全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的，计11~15分；产品临床使用效果一般，基本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的，计6~10分；产品临床使用效果较差，与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相差较大的，计0~5分。  3、产品技术成熟，行业内品牌认可度高的，计6~10分；产品技术较成熟，行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的，计2~5分；产品技术一般，行业内品牌认可度一般的，计0~1分。 | 40 |

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价格举例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基准计算出平均折扣率）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得分计算方式 |
| A | 8折 | 6折 | 0.6/0.8\*40 |
| B | 9折 | 6折 | 0.6/0.9\*40 |
| C | 6折 | 6折 | 40 |

# 投标文件的格式（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货物名称  （注册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注册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折扣率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注册(备案)名称 | 注册（备案）证号 | 规格 | 型号 | 产地（国产/进口） | 生产厂家 | 最小使用单位 | 阳光挂网平台价格 | 遴选预算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此表：**

**注：★所投产品必须在湖南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或长沙市医保部门指定平台挂网（备案），并提供相应产品的挂网编码、价格。**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

备注：提供单位和货物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三部分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一、制造商授权书、售后能力**

说明：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出具生产企业说明。

2、供应商不是生产企业的，由生产企业或有权的上级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由上级代理商出具的，还需一并提供配套授权资料（可以追溯到生产企业）。

3、格式自拟

**二、报价承诺**

**（1）产品报价承诺**

致浏阳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浏阳市人民医院全院多科室耗材遴选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针对入围后的实际供货价格，我公司郑重承诺：

情况①：所报耗材属于医院在用产品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该包最高限价且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在用价格的9折进行申报；

情况②：所报耗材不属于医院在用产品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该包最高限价；

如违反报价承诺的，一经查实，接受取消该入围资格。

本承诺有效期限涵盖本次集中采购周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厂家产品报价承诺**

致浏阳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供应商名称）参与浏阳市人民医院全院多科室耗材遴选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针对供应商入围后的实际供货价格，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知晓并认可该供应商的报价。

2、我公司承诺该价格为全国医疗机构实际供货的最低价格。

3、现提供我公司湖南地区负责代表名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承诺有效期限涵盖本次集中采购周期。

生产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 技术评分证明资料**

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投标人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产品包装样图、产品获奖情况等。